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01740012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40012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082,192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3,585,787.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系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作为主体实施的项目，“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和“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系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之控股子公司金富纱业作为主体实施的项目，“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系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蓝天物流作为主体实施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和蓝天物流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和“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及“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和蓝天物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73,576.4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41,099.52
2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32,185.69
3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131.67
4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159.61
	合 计	201,619.00	177,957.14	73,576.49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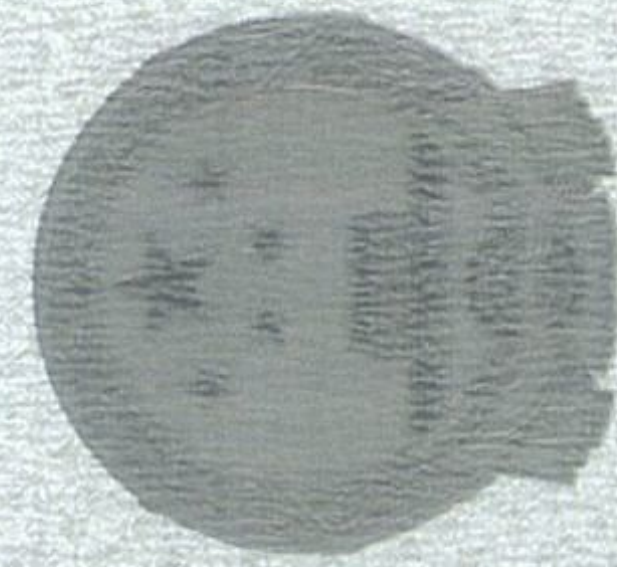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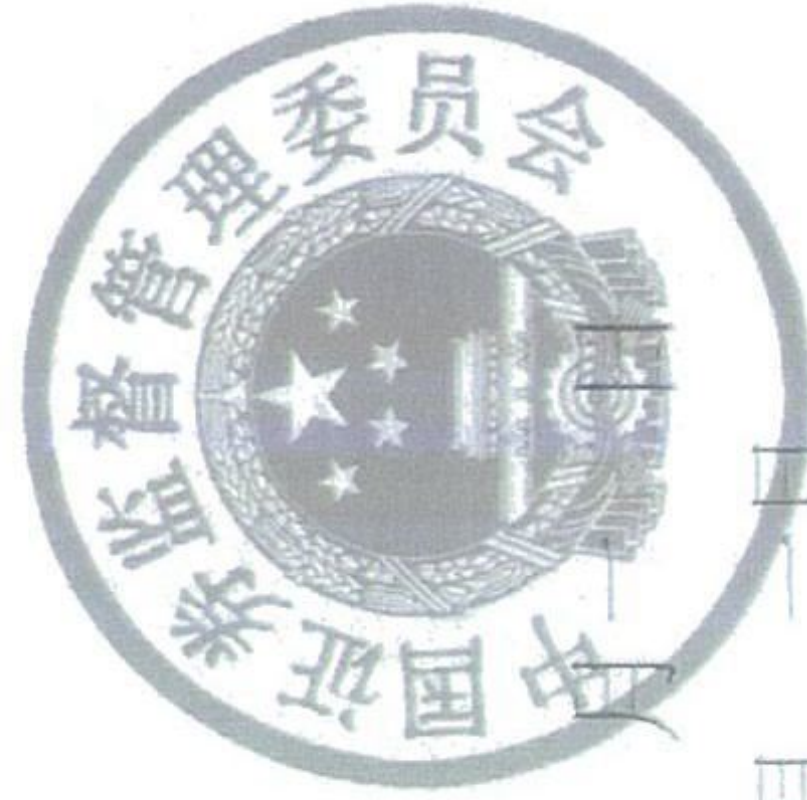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姓 名 匡小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7651222051
Identity card No.

1000169001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姓名 范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69092908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0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0-15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6日